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投簡字第47號

原告 葛淑蘭

訴訟代理人 吳以仁

吳萬春律師

被告 吳坤內

吳俊賢

吳福進

吳錦章

吳宗招

吳國祥

吳國定

吳如松

吳春長

張文榮

吳國政

吳國寬

吳偉中

吳一憲

吳致紘即吳建霖

吳火爐

吳建篁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建緯

被告 吳沛韋

吳啟見

吳哲愷

鄧吳月鳳

01 吳永濱  
02 吳演聰  
03 吳民正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侯冠伶  
06 鄧世惠

07 兼 上一人

08 訴訟代理人 吳倡隨  
09 被 告 吳自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劉秀蓮  
12 吳西庸  
13 蔡青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二 人

18 訴訟代理人 蔡宸達  
19 被 告 葉和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葉士銘  
22 葉俊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葉似禎  
25 葉偵雅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葉淑美

28 兼 上三人

29 訴訟代理人 周金蘭  
30 被 告 吳慧玟

31 吳陳琦玉

01 吳再慶

02 吳碧委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再徐

06 吳碧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美慧

09 陳素芬

10 陳素真

11 陳素華

12 陳佳君

13 00000 0000000000

14 陳永源

15 陳建凱

16 陳完

17 吳龍政

18 蔡棗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李香菓

21 吳一志

22 吳適純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24 所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應予更正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六應補償人欄關於「吳建簧」之記載，  
27 應更正為「吳建篁」。

28 理 由

2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3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3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應  
02 予更正。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蘇 鈺 雯